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中央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

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監察委員會，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本部門規章。為貫徹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裁定，制定部門規章的規定。

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於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在不違背法律、行政法規基本原則的前提下，可以修改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頒佈的《憲法》是中國法律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分別解釋法院審判中法律、法規的適用以及檢察院的檢察工作。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規，由國務院和有關部委負責解釋。

地方法規需要作出澄清或者補充規定的，由制定地方性法規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制定補充規定。地方法規適用情況的解釋，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作出。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80年1月1日頒佈、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及經濟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可進一步組織成其他專門部門。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在下級人民法院的判決中發現錯誤，或人民法院庭長在其主持的法院作出的判決中發現錯誤的，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對案件進行重審。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最新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一審。合約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連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公司法》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於1994年7月4日，國務院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實施。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獲國務院批准，修改《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但於境外上市之股份公司的股東會議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利以及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受中國公司法管限，《特別規定》對其不再適用。《特別規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並上市的規定。1994年8月27日，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原國家改組委員會聯合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應當納入擬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納入公司章程，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摘要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資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足額繳納認繳股款的，應當足額繳納；其他發起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發現公司成立時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評估明顯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評估的，發起人應當補足差額；其他發起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以下責任：

- (i) 公司不能成立的，應當對公司設立過程中發生的債務和費用承擔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成立的，應當承擔退還認股人繳納的認股款及其同期銀行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iii) 因發起人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的過錯，致使公司利益受損的，應當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必須根據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股份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相同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相同的價格發行。認股人、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每股價格應當相同，且該價格應當等於或者大於股份的面值，且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公司向境外公開發行股票，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在香港、澳門、台灣和香港上市的外國投資者和投資者的股票被指定為H股，除上述地區外，向中國投資者發行的股份被指定為內資股。根據《特

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除包銷股數外，亦保留不超過擬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但所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擬發行的股份總數。保留股份為擬發行股份的一部分。

根據《公司法》，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和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代號；及
- (iv) 各股東購買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就新股種類、數額及發行價格通過決議。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公司具備適當且運作良好的組織架構；
- (ii) 公司為持續經營；
- (iii) 核數師為公司過去三年的財務會計文件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
- (iv)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過去三年內無貪污、賄賂、侵佔資產、挪用資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記錄；
- (v)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標準；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註冊股本的減少，並於三十(30)日內於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債權人自接到書面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接到書面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v) 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而購回股份則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或
- (iii) 授予股份以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或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並轉換為股份；
- (vi) 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本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公司根據第(i)項回購公司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

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簽名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職公司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方式召集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或其投票表決以無效方式進行而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但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起60日內提呈；
- (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iii) 出席或者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
- (x)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前20日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前15日派發予各股東。發行不記名股票的，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提交臨時方案並書面送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方案後2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方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於派發予股東的通告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倘不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其須於會議召開前5日將股票交存公司託管，直至股東大會閉會止。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如《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於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大會持不少於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通過。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任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薪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還須負責制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提案。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應由董事會全體成員的簡單多數通過。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承擔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選舉或委派具有前述情形的董事，則該選舉或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如必要）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所載取消任何人士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亦將適用於監事資格。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忠實且勤奮地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資料；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年末利潤彌補

虧損。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可從除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政府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釐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任期屆滿均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註冊事項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釐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債權申報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憑證。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處置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於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其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安排必須根據國務院列明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向境外投資者發售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可自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十五(15)個月內分別安排實施上述兩種股份的發行計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且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第2(6)條，中國證監會授予的公司境外股票發行和上市申報文件的有效期限為12個月。

遺失股票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遺失、失竊或毀壞，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作廢。獲得該聲明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程序，詳情載於組織章程內。

合併與分立

合併公司必須簽署合併協議，有關公司應當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在合併決議作出之日起10日內通知各自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出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自公告日起45日內未收到通知，可以要求公司清償未償還債務或提供有關擔保。如屬合併，合併方的債券及債務應由尚存或新成立的公司承擔。

如屬分立，公司資產將予分立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在分立決議作出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發出公告。除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公司分立前的相關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買賣及資料披露的規例。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規例的草擬工作，制訂有關證券的政策，策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轄下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於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處理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寄存、結算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管理境內上市之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宣派股息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息披露。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共有14章226條，其中包括對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能及責任等事宜作了一系列規定，《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循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中國證監會關於《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19]22號)，並於當日生效。該條例旨在規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國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內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在香港的上市和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根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發售及上市（包括增發）的行政許可程序的審批，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公司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可分別或同時提出「全流通」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時可同時提出「全流通」申請。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1994年8月31日審議通過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7年9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約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其中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將有關事項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接受理有關案件。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時，將有關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若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決議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7年4月22日對我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主要差異概要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尋求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透過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公司註冊成立時向公司頒發註冊證，及該公司將獲得獨立公司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票的面值（也稱面值）概念已被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其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無規定法定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是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註冊股本如要增加，須經我們的股東大會及相關中國政府以及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如非貨幣資產用作出資，則須進行評估及資產核實以確保資產並無高估或低估。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內資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認購或買賣。

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限制持股量與股份轉讓，除於[編纂]後(i)公司在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的限制，及(ii)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例的限制條文類似。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30日作出公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此外，倘會議涉及審議需要特別通知的決議，公司亦必須在會議舉行前14天向其股東發出該決議的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只有在股東大會擬定舉行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佔公司至少50%表決權的股東回復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果回復股東的表決權不足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才可通過，惟關於修改組織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轉換時則須經三分之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表決方可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 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及(ii) 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別條文。然而，《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具體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理的批准手續。這些條文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而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則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 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 至少有關類別股份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iii) 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出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管理層須受監事委員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股東可在法院許可下，就公司董事針對公司的任何不當行為，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在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時可允許休假，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的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公司經營或管理遇到嚴重困難並將持續存在對彼等造成嚴重損失，以及並無其他選擇可以解決該等困難的情況下，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在組織章程中採用了與香港法例相似（儘管不全面）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規定。該等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以損害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不得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我們的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應在截至每個會計年度末準備其財務會計報告並按照法律規定將其提交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須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與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收取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該時效為三年。

《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指定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表股份持有人收取公司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分第2節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此外，待股東批准後，根據公司條例，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也可水平或垂直合併。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強制轉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應規定。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H股股東與公司、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或H股持有人及境內上市股之間的糾紛，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應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該仲裁為終局裁決。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後，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索取的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義務。此外，公司條例已將董事的法定謹慎義務編纂為法律。

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不得從事任何與其公司利益構成競爭或有損其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日)，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